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指导意见的要求，与公司及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相匹配，可以让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和行业的成长成果，更满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

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卫伟、杨军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倪宁 朱宁 尹斌 陈建林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